

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（2018）第 037 号



关于印发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会籍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》经七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

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

为增强与会员的联系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充分发挥协会职能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精神及本会章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会籍系指会员资格的申请、审批，权利、义务关系的建立、变更，会员资格的终止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是会籍管理的基本规定，协会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文件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章 入会管理

第三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四条 申请加入深圳建筑业协会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2、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，遵守本行业的行规行约、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准则；
- 3、在深圳地区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类企业、与建筑行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（建筑劳务、建筑机械、建筑材料设备、建筑 BIM 技术研发等）和科研、设计、教育培训机构。
- 4、在深圳地区注册企业，异地企业应设立驻深圳分支机构、办事处。

第五条 申请加入深圳建筑业协会，根据企业资质不同分别造册登记，分类管理。

1、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加入“劳务企业分会”；

2、具备起重机械安装资质加入“建筑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”；

3、无施工资质的企业和科研、设计、教育部门，根据其专业性质加入相应的分会。

第六条 本协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，明确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以及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，作为其证明资格的依据。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，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七条 各自愿入会的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施工资质企业单位会员提供如下资料：

（1）资质证书；

（2）营业执照；

（3）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（4）在本会网站上下载并填报入会申请书、会员单位情况表等资料；该企业可根据需要同时填报入分会申请书，申请加入各专业分会。

（二）非施工资质企业单位会员提供如下资料：

（1）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文件；

（2）在本会网站下载并填报加入分会申请书、会员单

位情况表等资料。

(三) 提交入会申请书并经本协会秘书处审核；

(四)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(五) 由本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，建立会籍档案，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八条 会员证审验管理

1、会员证实行每两年审验一次的审验制度，逢单数年份进行。

2、秘书处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理事会报告会员单位异动状况。

第九条 实行联络员制度。会员单位宜选派本单位综合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的人员，负责与协会的联络工作，联络员应取得公司的授权，更换联络员应书面通知协会，联络员主要职责是负责与协会的工作联系。

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

- 1、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参加本协会的活动；
- 3、获得本协会的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对本协会工作及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- 5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

- 1、遵守协会章程和行规、行约；
- 2、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；
- 3、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4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学术研讨、经验交流、考察等活动；
- 5、积极参加行业诚信评价；
- 6、积极参与行业性管理措施、工程技术方案、标准的制定，积极如实反馈企业意见；
- 7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；
- 8、如实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9、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有变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秘书处具体工作部门。

第十二条 分会会员在各专业分会中的权利和义务同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。

第十三条 具备会员资格是参加协会活动的前提条件。协会每年根据会员参与协会活动、调研和社会贡献情况，开展“优秀会员单位”评选活动，对获得荣誉的会员单位予以表彰。

第四章 会员资格的终止

第十四条 会员自行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，并交回会员证书。两年不交纳会费和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由理事会备案终止其会籍。会员自动退会后可以重新入会，按第七条办理，并须足额补齐所欠会费。

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：

（一）申请退会的；

（二）不再符合本协会会员条件的；

（三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，给本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；

（四）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；

会员资格终止的，本协会收回其会员证，报理事会备案，并及时在本协会网站、通讯刊物上公布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，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原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》（深建协字〔2012〕第01号）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